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7 年 4 月 3 日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代表作为联合国首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致信，迫切请你注意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决议草案（A/61/542/Add. 4，决议草案一）。据法院了解，大会将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奉国际法院的指示谨此表明，国际法院对此事深表严重关切，即有关薪酬问题的拟设行动如果得到大会批准，将有悖于《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国际法院相信这并非起草人的本意。

新选任的法官，包括那些将于 2009 年 2 月 5 日上任的法官的薪酬几乎肯定远低于现行数额，而作为过渡措施，现任法官的现行数额将保持不变，直到新制度所定数额超过现有数额时为止。（目前，薪酬差异大致确定为每月 2 500 美元）按照《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法院法官应领年俸。出于平等原则，各法官的年俸应相同。《规约》第三十一条第六款强调审案法官与常设法官地位平等。

所有法官平等是《规约》的根本原则。不应因规定所有新任法官的薪金相同而现任法官的薪金水平受保护的条款而不顾这个原则。所拟设的制度还将造成法院法官受到不同的对待，即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上任的法官的待遇不同。

在此方面任何国家法院可能采用的规定绝不适用于作为联合国首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国际法院按照要求负责解决主权国之间的纠纷。向国际法院提交案件的联合国会员国应绝对有权认定法官席上的所有法官完全平等。



此外，上述决议草案还违反了《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决议草案第 7 段构想冻结国际法院现任法官的薪酬，而没有进一步考虑今后汇率和生活费的变化，这将极有可能导致薪酬实际减少。

国际法院早些时候已经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报告（A/61/612 和 Corr. 1）第 10 段中建议，根据市场汇率和地方生活费指数变动情况，拟定调整薪酬的其他方法，以保护薪酬数额，并且秘书长应将新的提案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国际法院本来预计，与往常一样在此类报告编写过程中会同它协商。不幸的是并没有同它协商；国际法院很吃惊，因为对于正在提交大会审议的所拟设的新制度，事先并未得到通知。

你会意识到，由此产生的问题极为严重，不仅因为上文简要提出的财务问题，而且还因为这关系到《国际法院规约》的完整性。

代表着世界首要法律系统的国际法院是《宪章》合法性的监护者。国际法院吁请大会在秘书长按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提交新提案之前推迟审批任何新的制度。

请在大会成员就此事作任何讨论之前将本文件作为工作文件分发给荷。

院长

罗莎琳·希金斯（签名）